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春阳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生产经营所需，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22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春阳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 股股权及公司以 3000 万元的应收帐款权益进行质押担保，以实际控制人孙春阳名下的三套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以实际控制人孙春阳及其夫人王丽娟和惠州力凯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方，关联董事孙春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